烟台市残疾人联合会

关于2022年申报省级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示范机构扶持奖励的公示

按照《关于省级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鲁残联办发[2020]5号）要求，经验收审核，以下机构确定为省级辅助性就业奖励机构范围。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，现将符合奖励条件的机构予以公示：

拟奖励机构名单：

（一）烟台市福山区清洋街道大福如康家园

（二）栖霞市庄园街道如康家园

（三）栖霞市翠屏街道如康家园

（四）烟台市牟平区皮肤病结核病精神病防治院

（五）烟台扬帆助学公益发展中心

公示时间8月2日至8月10日。对上述机构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时间内进行反馈。

联系电话：0535-6883353

电子邮箱：ytclkfjyb@yt.shandong.cn

烟台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22年8月2日